

## 111年11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。	<p>一、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8條第2項業增訂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,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於一定範圍內任用為公務人員,增訂相關查證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3條)</p> <p>二、配合本法第6條第3項但書業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規定,明定該主管機關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9條)</p> <p>三、配合本法第20條第2項第5款業增訂「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」之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,明定該情事考核解職之時點。(修正條文第20條)</p> <p>四、依本法第28條第3項授權,明定該條第2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26條之1)</p>	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 考 臺 組 貳 一 字 第 11100041321號令	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 11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296937號函	
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。	<p>規定重點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訓練類別、對象、期間及實施方式。</p> <p>二、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、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。</p> <p>三、申請免除基礎訓練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。</p> <p>四、調訓程序、受訓人員權益。</p> <p>五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六、廢止受訓資格、停止訓練之情形。</p> <p>七、受訓期間之請假、獎懲、考核相關事項。</p>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1年11月9日公訓字第 1110012980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 11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301890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六條。	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各款所定事項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序文「科技部」機關名稱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	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11月23日考臺組一字第111001148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6712號令	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317266號函	
111年12月18日(星期日)為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	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11年11月1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73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09988號函	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	<p>一、配合機關名稱變更，將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修正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。(修正條文第3條)</p> <p>二、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，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得予以補助，及選送公餘進修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8條)</p> <p>三、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實務運作，修正準用本辦法規定之機關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9條)</p>	行政院民國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97941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，並自111年11月9日生效。</p>	<p>一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本(111)年11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另下列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：</p> <p>(一)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核定之爭議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(成)作業完竣，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(成)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銓敘部備查，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(成)案核定完竣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(成)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(成)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(銓敘部111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參照)。</p>	<p>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2號函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02676號函</p>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(三)各機關辦理考績(成)作業時,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(主席)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,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(及復議)、覆核分數,並予簽章,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,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</p> <p>三、本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</p>			
<p>行政院訂定「一百一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,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。</p>	<p>修正第4點發給日期,為春節前十日(112年1月12日)一次發給。</p>	<p>行政院民國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309781號函</p>	
<p>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公告廢止該令附表所列公教人員保險、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及公務人員撫卹解釋令函332則,並自所列日期起生效。</p>	<p>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,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,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定,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,致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,或銓敘部非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(停止適用)。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,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及廢止(停止適用)原因如附一覽表。</p>	<p>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318585號函</p>	